

5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5.1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血管内冲击波治疗设备（冲击波球囊）等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学影像光盘自助刻录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英迪尔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英迪尔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